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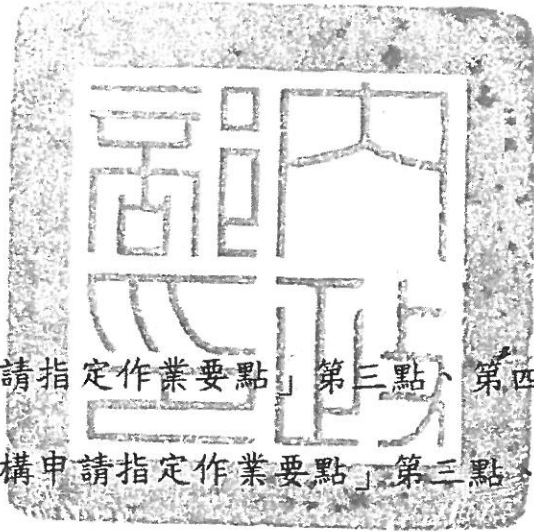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3號



修正「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四點規定

部長李鴻源

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試驗室具有第二點規定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試驗機構。

前項指定之有效期限為三年，試驗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試驗機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並經核可新增試驗項目或新增試驗方法者，該新增項目或方法之有效期限屆滿日應與原試驗機構指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

四、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 (二) 申請指定之試驗項目或試驗方法。
- (三) 已設置之試驗室或試驗設備之詳細說明。
- (四)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五) 詳細之試驗作業流程。
- (六) 試驗室品質手冊、試驗稽核程序及最近一次之稽核紀錄。
- (七) 試驗報告書之格式。
- (八) 試驗方法及以該方法執行之完整試驗報告書及試驗數據。
- (九) 詳細之試驗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十) 試驗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至少六年）說明。
- (十一) 可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 (十二) 過去三年內有關綠建材檢測抱怨處理事項彙整表（無抱怨事項或新申請者檢附顧客滿意度調查表）。
- (十三) 收費基準。